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徐世宗

被告 顏豐展

顏董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8,37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84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1,904,377元＝2,888,37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怡惠